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 告 藍詳敬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9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藍詳敬（下稱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執行羈押。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訊問被告後，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98號裁定自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所涉之客觀犯罪事實均據實陳述，並坦承傷害犯行，且檢辯雙方均未聲請調查證據，足見本案證據均已調查完畢，自無再有湮滅、變造、偽造證據之可能性。又被告雖經原審論以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傷害罪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然本案最終是否真有達重傷害之犯意，尚有疑慮，審酌大法官釋字第665號意旨，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原因，本案除所涉恐為重罪

01 外，並無其他可認定被告有逃亡可能性之相關事證，實難僅
02 憑本案所涉係重罪即認定有逃亡之羈押原因存在。基此，請
03 法院考量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手段中，以羈押對於基本人
04 權之侵害最為嚴重，被告既已無湮滅證據、勾串證人及共犯
05 之可能性及必要性，又無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應無羈
06 押之必要，如諭知羈押以外之強制處分，如重保、限制住
07 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代替羈押之手段，
08 應足以擔保審判之進行，亦可使被告先行回歸社會尋覓正當
09 工作，以利將來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語。

10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1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
12 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3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
14 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
15 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16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
17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
18 為羈押之裁定時，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
19 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
20 序，或為防止被告反覆施行同一犯罪，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
21 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須在外觀上審查被告犯罪嫌疑
22 是否重大，及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或執行而為此強
23 制處分之必要，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
24 格證明原則，只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在形式上足以證明被告
25 犯罪嫌疑為已足。至於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則由法院
26 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
27 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28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
29 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
30 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
31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

01 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
02 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
03 第156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重罪
04 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
05 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
06 為該犯重罪嫌疑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
07 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
08 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本院依據本件犯罪情節及客觀事實，認被告於犯案後，係駕
11 車逃離現場，再由不詳車輛接應逃逸，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12 虞，且所涉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項殺人未遂罪，為最輕
13 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性，
14 而有予以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114年1月23日延長羈押
15 2月，業於前述，非僅以被告涉犯重罪為羈押理由，且據以
16 羈押之理由與聲請意旨所指湮滅證據、勾串證人或共犯一節
17 無涉。

18 (二)本院再審酌本案尚未確定，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9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20 限制之程度，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
21 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
22 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復無
23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
24 由，是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8 法官 錢衍綦

29 法官 羅郁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蔡易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